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201號

原　　告　蔡語蕎（原名：蔡信雯）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張桂真律師

被　　告　博大環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陳品君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賴傳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博大環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及自民國109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博大環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二十二，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博大環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㈠訴外人蕭靖並無為原告投資之真意，卻於民國106年9月1日某時，在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之星巴克咖啡店內，以其時任負責人博大公司名義，邀約原告投資「拼車趣」公司，並向原告佯稱隔年6月可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當場與

訴外人蕭靖簽立「備忘錄」，並依其指示，在106年9月8日某時將新臺幣（下同）20萬元，匯入以蕭靖擔任負責人之博大環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博大公司）於聯邦商業銀行敦化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中。

㈡於107年5月間，在臺北市信義區某咖啡廳，蕭靖向原告佯稱大陸事業投資資金不足須借款，並允諾於借款後可於2週內清償20萬元，於同年9月間可全數清償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07年5月7日某時，依蕭靖指示，匯款70萬元至其指定之陳品君於永豐商業銀行申設之00000000000000帳戶內。

㈢嗣原告遲未獲得上開投資紅利分配，蕭靖亦遲未依約清償款項，於上網查詢被告公司登記資料，驚覺博大公司早已停業，並對蕭靖提起刑事之詐欺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上易字第355號判處罪刑，再經最高法院於110年6月2日駁回蕭靖之上訴而確定在案。是原告受蕭靖詐欺，而分別匯款20萬元、70萬元至博大公司、陳品君申設之帳戶中，而蕭靖實行詐欺行為，侵害原告之財產權，而蕭靖為博大公司之負責人，又博大公司及陳品君均無法律上原因而獲有贓款，為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及第179條規定向博大公司請求返還20萬元；依民法第179條規定向陳品君請求返還70萬元。

㈤聲明：

1.被告博大環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20萬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被告陳品君，應給付原告70萬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3.訴訟費用由被告二人負擔。

4.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

㈠原告於106年9月8日匯款20萬元至博大公司銀行帳戶之部份，係原告斯時委託蕭靖代尋適合之投資標的，因此交付之

投資款；而就原告107年5月7日匯款70萬元至陳品君銀行帳戶之部份，係蕭靖斯時向原告借款，而原告因此交付之借款。據此，可見原告所為二筆匯款均有特定之給付交付投資款及借款之特定目的，故博大公司及陳品君受有上開款項，自有法律上原因而不符民法不當得利之要件。

㈡又縱原告與蕭靖間之給付關係不存在，然原告僅與蕭靖間成立指示給付關係，原告僅能向指示人即蕭靖請求返還不當得利。

㈢至若認本件符合不當得利之要件，然博大公司及陳品君之帳戶存款業遭蕭靖使用一空，則依民法第182條第1項之規定，被告二人依法亦免負返還價額之責任。

㈣並聲明：

1.原告之訴駁回。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3.若受不利益判決，被告等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三、本件經協商整理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㈠原告對陳品君之配偶蕭靖提起詐欺告訴，指述「蕭靖明知並無為蔡信雯投資之真意，仍於106年9月1日某時，在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之星巴克咖啡店內，以其時任負責人之博大公司之名義，邀約蔡信雯投資『拼車趣』公司，並向蔡信雯佯稱隔年6月可獲利云云，致蔡信雯陷於錯誤，當場與蕭靖簽立『備忘錄』，於106年9月8日某時，匯款20萬元至博大公司申設之聯邦商業銀行敦化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另指述「於107年5月間，在臺北市信義區某咖啡廳，蕭靖向原告佯稱大陸事業投資資金不足需借款，並允諾原告借款70萬元後，將於2週內先還款20萬元，於同年9月間可將剩餘借款50萬元全數還清云云，致原告於錯誤，於107年5月7日某時，轉帳70萬元至蕭靖指定其被告陳品君所有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㈡原告於上開時地，依蕭靖指示，分別匯款20萬元、70萬元至

博大公司、陳品君之上開帳戶內。

㈢蕭靖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8年度易字第426號判決無罪，惟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上易字第355號判處蕭靖上開二行為均成立詐欺取財罪，經提起上訴，為最高法院以110年度台上字第1742號駁回上訴確定。

㈣蕭靖曾就上開款項，返還給原告12萬5000元。

㈤原告與蕭靖於107年10月18日在臺北市內湖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並於同年10月31日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核定在案，蕭靖承諾返還90萬元予原告（見本院卷二第51頁）。

㈥原告與陳品君間，未有任何給付之約定。

四、本件爭點：

㈠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同法第28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規定，擇一請求博大公司、陳品君分別返還20萬元、70萬元有無理由？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又因被詐欺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民法第92條第1項本文亦有明文。該所稱詐欺，係指對表意人意思形成過程屬於重要，而有影響之不真實事實，為虛構、變更或隱匿之行為，故意表示其為真實，使表意人陷於錯誤、加深錯誤或保持錯誤者而言。是項規定所欲保護之法益，為表意人意思表示形成過程之自由。蓋詐欺者慣於利用受害人之需求、疏忽、恐懼、同情、貪財、迷信等心理狀態，施以言語行動、傳媒資訊或數人分工等手法交互運作，使受害人逐步陷於錯誤，而影響其意思表示之形成自由（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76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於被害人以其受他方詐騙而給付款項情形，其於給付之初本即受他方指示而為給付，其本質仍不失為基於己意之給付行為，僅其意思表示之形成係基於詐欺所為之意思表示而已，於此情形，表意人即得撤銷其意思表示，此時雙方間之給付原因始因表意人撤銷其意思表示而嗣後不存在。

2.本件原告主張博大公司因時任負責人蕭靖向其佯稱邀約投資「拼車趣」公司，原告因而給付款項20萬元至博大公司之銀行帳戶中。而查，原告於刑事程序中自陳：蕭靖說要投資有關機場接送之公司，需要投資金額20萬元，我就匯款20萬元至博大公司帳戶等語，足見原告該時係基於其與蕭靖間之投資契約關係而為匯款，然觀諸本件民事程序，原告就其上開投資契約所為之表示並未有何撤銷之意思表示，則原告與蕭靖間之投資契約關係仍是存在。至原告主張其因蕭靖之詐欺行為，而陷於錯誤，則博大公司所獲取之款項既基於蕭靖之詐欺行為，並非合法之委託投資契約，已屬侵害原應歸屬於原告之財產權益，是博大公司即屬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等語。然按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給付型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前者係基於受損人有目的及有意識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受損人、受益人、第三人之行為）或法律規定所成立之不當得利，最高法院99年度台再字第50號判決參照。是以，本件原告於當時為有意識、有目的性之給付行為，其嗣後之給付原因，自應以該投資契約法律行為存在與否為判斷，從而，博大公司主張原告尚未撤銷經詐欺而為之意思表示前，投資契約仍為有效，故博大公司取得款項具法律上原因，並不成立不當得利等語，為有理由。則原告與蕭靖間之投資契約既未經撤銷其意思表示，原告給付之原因即仍存在，原告自無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博大公司返還其不當得利。

3.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亦有明文。又詐欺之不法行為，如符合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之要件，受害人亦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加害人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查，被告於刑事偵查程序，初是陳述：106年9月8日原告有匯款20萬元至我公司帳戶，現在20萬元在中國投資操作中等語（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1560號卷第5頁），再於偵查程序中陳述：106

年6月原告問我最近有無好的投資案可以分享，我就跟他聊了這個，到106年7、8月，他說他有一筆閒錢，可不可以投資，106年9月1日我有邀原告投資「拼車趣」，要他投資20萬元，我說不能用個人名義投資，因為股東之間有協議，我答應他投資，所以我用個人的名義跟他簽備忘錄，上面並未載明投資「拼車趣」項目，我是把他的資金做分配，包括「拼車趣」及大陸的項目，這些都是博大公司的投資項目，107年2月停業之前我是這家公司的負責人，可以請被投資的公司開證明，證明我確實有把原告給我的20萬元投入我答應投資的項目，金流部分我是請大陸方面幫我處理，我要再去問等語（見同上偵字卷第35至36頁）。然嗣於刑事審理程序陳述：後來我們評估「拼車趣」結構不完整就沒投資；我有跟原告約見面報告「拼車趣」項目評估狀況，後來原告說若「拼車趣」不適合投資，可以找別的項目投資，所以這筆錢就還在我這邊，我也沒有再幫原告投資任何其他項目，後來我向原告說中國那邊的生意經營的不太好，原告說給我的20萬元先拿去應急等語（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8年度審易字第1014號卷第34頁、同院108年度易字第426號卷第230至231頁）。是蕭靖既於該時擔任博大公司之負責人，又博大公司既於其公司名稱載明「創業投資公司」，且蕭靖於刑事程序中自陳「拼車趣」為博大公司之投資項目之一，顯見蕭靖該時係以博大公司之負責人身份執行其職務，並向原告遊說出資投資「拼車趣」項目，然原告於刑事偵查程序迄至審理程序，對於博大公司有無投資該項目乙節，前後供述已有不一，且對於資金使用之說法亦有前後未合之處，是堪認蕭靖於執行博大公司職務時，已有詐騙原告，使原告同意與蕭靖個人名義締結投資契約，則蕭靖以此詐騙行為，使原告陷於錯誤而為給付，所為實屬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則蕭靖與博大公司自應就原告所受之20萬元損害部分，負賠償責任，是原告依民法第28條、第184條第1項後段請求博大公司為損害賠償，即屬有據。

4.又按清償人不為前條之指定者，依左列之規定，定其應抵充之債務：一、債務已屆清償期者，儘先抵充，民法第322條第1款定有明文。查原告於本件審理程序自陳其與蕭靖於107年10月18日在臺北市內湖區調解委員會就此20萬元部分調解成立，又兩造對於蕭靖已清償12萬5000元乙節並不爭執，然對於上開清償款項之抵充順序則有爭執。而兩造對於原告與蕭靖為上開調解筆錄時，蕭靖對於其清償之抵充並未指定乙節並未爭執，則其抵充順序即應依民法第322條所列為抵充。查原告主張其於107年5月與蕭靖位於臺北市信義區咖啡廳時，係向蕭靖要求所借70萬元，應於1至2週後先行部分清償20萬元，此為蕭靖所應允，嗣後兩造於調解前有先行返還10萬元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2至23頁），是足見蕭靖就其與原告間之借款70萬元（詳後述）已有清償期之約定，而就投資款20萬元部分即無此約定，是蕭靖已清償之20萬元應先抵充其借款70萬元部分，從而，本件原告請求博大公司應賠償之範圍為20萬元，即有理由。

5.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博大公司於109年9月14日收受起訴狀繕本，有卷附之送達證書為證（見卷一第44頁），揆諸前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博大公司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應屬有據。

㈡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陳品君返還70萬元，有無理由？

1.查原告主張其係遭蕭靖之詐騙，始匯款70萬元至陳品君帳戶內，然此為陳品君所否認。而查，原告就此事實雖舉臺灣高

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355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142號判決為其論據，然獨立之民事訴訟不同於刑事案件，仍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故本院不受刑事案件認定事實之拘束。查，原告於本件刑事案件中自陳：

①於警詢時：蕭靖表示博大公司周轉需要我借他70萬元，我就匯款70萬元，但我發現博大公司從107年2月開始停業，我多次要求蕭靖還錢，蕭靖說107年7月1日要給我答覆，到7月2日都沒有答覆等語（見同上偵字卷第9頁）。

②於偵查時陳述：蕭靖於107年5月初，在信義區的咖啡廳說他大陸的投資錢不夠，要我借他錢，他問我可以借他多少錢，我說最多70萬元，1、2週內一定要還我20萬元，他說好，我就匯款至陳品君的永豐銀行帳戶，但蕭靖只還了10萬元，之後就說他沒錢，我上網查，發現博大公司從107年1月暫停營業，我就當天或用簡訊要求他趕快還錢，他都沒有回應等語（見同上偵字卷第35頁）。

③於刑事庭第一審審理程序時稱：107年5月7日我會匯款70萬元給蕭靖，是蕭靖跟我說資金上面有一點問題，需要一筆錢，要投資用，問我可否用私人借貸的方式借給他，我當時的認知是這70萬元是蕭靖事業上的需要，而不是蕭靖生活需要，蕭靖跟我說COCO茶飲要去大陸擴展，所以他需要這筆錢，我匯款70萬元時，我覺得蕭靖的經濟狀況、財務狀況跟家境是OK的，我覺得蕭靖有還款能力，完全不知道蕭靖的財務狀況有很大的問題，我與蕭靖見面時，蕭靖都以名車代步，錶也都是名錶，易字卷二第101頁至第109頁是我跟蕭靖間的LINE對話紀錄，我與蕭靖的對話紀錄中，曾討論蕭靖要跟我借款的事情，我在評估可以借多少錢給蕭靖，我當時評估可以借蕭靖40至50萬元，蕭靖回答也是不無小補，後面因為我覺得蕭靖有還款能力，朋友這麼一段時間，我覺得我可以信任蕭靖，我也有跟蕭靖說什麼期限內要先還我20萬元，所以我才會借蕭靖70萬元，但時間到了蕭靖並沒有還款；107年5月7日匯款前我還沒有拿到之前投資20萬元的成果，我

之所以還會再提供70萬元給蕭靖，是因為蕭靖讓我有一種走投無路的感覺，覺得蕭靖當時金流卡著，急需這筆錢周轉，我覺得蕭靖也滿可憐的，蕭靖保證一定會在隔一個月先還我20萬元，年底會把所有的錢全部歸還，蕭靖沒有跟我說當下他的資金已經很困難，我覺得蕭靖還是有還款能力，因為蕭靖當時在大陸有一個投資案要談，他在107年4月30日有把COCO手搖飲料店的計畫書寄給我，表示要跟這間公司簽約，順利的話9月份可以拿到展店基金，蕭靖甚至說如果我想要開咖啡廳，蕭靖可以運用這一筆基金投資我一點，我在之後還有寄咖啡廳的提案給蕭靖，所以我想蕭靖只是一時找不到籌措資金的來源，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可以借蕭靖70萬元，沒有跟蕭靖約定利息，但時間到了，蕭靖只還我10萬元，我就有點不高興，覺得蕭靖是不是還款能力有問題，或是根本不想還我錢，開始催蕭靖，每次催蕭靖，蕭靖都說他在調錢，在大陸有股票要賣，時間壓在當年9月，會有種種的問題導致無法還我錢，但蕭靖說不管是賣公司股票或是COCO的簽約金，都在當年度9月份可以把錢全部還清，在我的認知，我覺得9月份一定可以把70萬元都拿回來，後來蕭靖總共還了我12萬5000元，當時在我的想法中，如果蕭靖沒有依照他說的時間還錢，我就不願意把錢借給蕭靖等語（見同上易字卷二第39至43頁、第60至68頁、第71至74頁）。

2.是由原告於刑事程序中所陳，其對於在借款之初，蕭靖是否陷於財力困窘乙節，前後所述已有歧異，況以社會常情，借款之本質原因即是陷於財務困難而有借貸之需，原告就此並非均不知情，僅是依其主觀判斷認蕭靖信用尚佳，並評斷蕭靖應有清償能力；又依原告所述，縱蕭靖於借款時駕駛名車，身戴名錶，然仍難以蕭靖客觀穿戴狀況推論其有以積極行為佯稱並保證其有清償能力；再者，借貸者承諾還款日期後，嗣後因財務困難而未能按期清償，其原因所在多有，亦難以未能如期清償之事實，推論借款之初有何詐騙之情。而以本件原告於刑事程序中即一再陳述其出借款項70萬元予蕭

靖，且自蕭靖陷於周轉困難，覺得蕭靖處境亦屬可憐，又蕭靖亦確實以借款為由與原告成立消費借貸契約，則原告與蕭靖間於107年5月7日成立消費借貸契約，約定由原告出借70萬元予蕭靖，並依蕭靖之指示匯款70萬元至陳品君之永豐銀行帳戶中，應堪認定。

3.從而，原告與蕭靖間既成立消費借貸契約，並依此原因關係，將款項70萬元匯入陳品君之銀行帳戶中，原告之給付即有原因關係存在，又原告並未撤銷此借貸之意思表示，原告與蕭靖間之消費借貸關係尚屬有效，原告自難援引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陳品君予以返還。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難認有理由。再者，原告自陳蕭靖已返還12萬5000元，則原告以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陳品君返還70萬元，自難認其請求合於要件。

五、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博大公司給付20萬元及自109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餘部分即無理由，不應准許。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被告聲請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因此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曹惠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

書記官　董怡彤